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802193703

10位ISBN编号：7802193702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民主法制出版社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于2007年12月29日由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修订科学进步法，对于坚持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书力求准确、详尽、通俗地逐条解释每一条的内容，以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学习和理解法律的规定。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立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第二部分 法律条　文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第二条　科学技术工作方针　第三条　保障科学研究的自由　第四条　科技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五条　科学技术普及　第六条　科学技术资源的综合利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战略　第八条　科学技术评价制度　第九条　财政投入　第十条　政府的职责　第十一条　科技部门的职责　第十二条　科技工作协调机制　第十三条　科学决策　第十四条　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　第十五条　奖励　第二章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　第十六条　国家设立基金　第十七条　税收优惠　第十八条　金融支持　第十九条　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127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二十条　有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有关知识产权的转让和许可实施　第二十二条　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第二十三条　农业科学技术进步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章节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第三章 企业技术进步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第六章 保障措施第七章 法律责任第八章 附则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坚持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实行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学技术工作指导方针，构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国家。
第三条 国家保障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以及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第四条 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应当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动应用科学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
第五条 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体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国家鼓励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
国家加强跨地区、跨行业和跨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扶持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加强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计划的衔接与协调，促进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技术开发需求的互通交流和技术双向转移，发展军民两用技术。
第七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
企业事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自主创新的科学技术评价制度。
科学技术评价制度应当根据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分类评价。
第九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十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国家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国家科学技术基金和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设立及相互衔接，协调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配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整合以及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等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国家完善科学技术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规范的咨询和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

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人员的意见，实行科学决策。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人员、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依法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给予奖励。
第二章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第十六条 国家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培养科学技术人才。
国家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国家在必要时可以设立其他基金，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十七条 从事下列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一）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用品；（三）为实施国家重大科学技术专项、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重大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或者零部件；（四）法律、国家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范围内，为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优先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九条 国家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和发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有权依法自主选择课题，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二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植物新品种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
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同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就实施和保护情况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的，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因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分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首先在境内使用。
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独占实施的，应当经项目管理机构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对批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装备。
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进行技术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快农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对农民进行科学技术培训。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

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扶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效应。
第二十五条 对境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主创新的产品、服务或者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产品、服务，在性能、技术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释义及实用指南》由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